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資料表 / 記者招待會資料

開曼群島國際合作制度

開曼群島為發展金融服務業所採取的作法證明了，經過適當管理之國際合作環境並不會阻礙商務的開展，反而是促進商業成功的重要推手。因此，我們著重於兩項主要的目標：建立世界級的專業化機構企業，並制訂健全的國際合作協議，以支援我們的國際金融服務活動。

我們並無禁止有效實施這些合作協議的機密或「秘密」條款，且開曼群島各個相關政府機關均擁有完備權力，以遵照其管理法規取得與提供資訊。以下是這些國際合作協議的摘要：

租稅資訊協助

- 開曼群島被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列入充分實施國際租稅標準之司法管轄區「白名單」，並與下列各國簽署了 14 項提供租稅資訊的雙邊協議：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格陵蘭島、冰島、愛爾蘭、荷蘭、荷屬安地列斯群島、紐西蘭、挪威、瑞典、美國與英國。
- 開曼群島一向積極參與 OECD 全球租稅論壇 (Global Forum on Taxation)，而且也早已成為第一個在公平競爭的條件下，採用透明化與資訊交換原則的非 OECD 司法管轄區。
- 租稅資訊管理局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是開曼群島主管租稅合作協議的機關，係依據 2005 年《租稅資訊管理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正式設立。有關此管理局的更多資訊，可從 www.tia.gov.ky 網站上獲得。
- 租稅資訊管理局亦與 27 個歐盟會員國簽訂的雙邊協議，經管自動回報儲蓄收入資訊之業務，該協定已自 2005 年起即開始生效至今。
- 《租稅資訊管理局法》於 2008 年 12 月進行修訂，除了原先的雙邊協議之外，此次修訂更提供一個平行「單邊機制」以進行稅務合作的相關事宜。此機制的宗旨在於反映 OECD 透明化與資訊提供的技術標準。

- 2009 年 3 月，開曼群島依據此次的修訂內容，在單邊機制下為下列 12 國提供更為廣泛的租稅資訊協助：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共和國、德國、愛爾蘭、盧森堡、荷蘭、日本、斯洛伐克共和國、瑞士、南非與英國。

金管合作

- 開曼金融管理局 (CIMA) 依照《金融管理局法》(Monetary Authority Law) 制度的規定，有配合全球海外金管機關進行合作的法定義務，並在此方面擁有廣泛的權力。
- CIMA 不僅簽署 15 份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還與下列各地的金融管理機構簽訂其他的資訊交流協定：阿根廷、百慕達、巴西、加拿大、澤西島、牙買加、曼島、馬爾他、巴拿馬、英國 (金融監理總署) 與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即便這些都不是進行合作的先決條件。CIMA 亦與巴西中央銀行 (Brazil Central Bank) 簽署 MoU，並與 8 個加勒比海的金管機構簽署多邊 MOU。所有協議可在開曼金融管理局網站的[管理架構/國際協議](#)章節中檢閱。
- 自 2000 年至今，開曼金融管理局已處理 990 個來自海外管理機關的請求協助事宜。

執法合作

- **與美國簽訂的《共同法律互助協定》(MLAT)** – 自 1986 年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互助協定》後，兩國政府迄今已在此協定下，就 243 項請求協助事宜進行合作，執法行動成效卓著。美開兩國依據資產共享協議之規定，共享此類行動下所查扣的資產，美國亦收回這些資產以補償詐欺及其他犯罪活動的受害人。
- **《誤用毒品法》(2000 年修訂版) (MDL)- 誤用毒品 (販毒罪行) (指定國家) 規定，1991 年 – 《誤用毒品法》與《犯罪所得法》均提供執行外地沒收令的權力依據。《犯罪所得法》賦予開曼可為外國提供協助的權力；《誤用毒品法》則賦予開曼協助所有維也納公約之簽署國的權力。《犯罪所得法》讓金融報告管理局能對國外的管理局持續公開可疑活動報告 (SAR)，以便提報可能犯下的罪行、針對公開之事件啟動犯罪調查，或針對任何調查或刑事訴訟提供協助。¹**
- **《刑事 (國際合作) 法》(CJICL)** – CJICL 為開曼提供國內實施「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亦稱維也納公約) 的效力，也額外提供在處理廣泛刑事罪行案件時所需之雙邊法律協助。開曼提供共同法律協助的用意亦十分廣泛，包括：
 - 執行搜查與查扣；
 - 提供資訊與物證；
 - 鑑定或追查收入、財產、文書等類似資料以作為證據；

¹ FRA 自 2001 年開始即是艾格蒙聯盟的成員之一，FRA 的年度報告提供了有關可疑活動報告的統計資訊。



- 凍結非法獲得資產的流動，以及
- 協助沒收及賠償的相關訴訟。

同時，開曼亦為所有 146 個維也納公約的簽署國提供協助 (包括在調查階段的協助)。《誤用毒品法》亦包括「船舶停泊」權。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間，開曼群島的中央管理局已依據《刑事(國際合作)法》，處理超過 150 個請求協助事宜。

- 《恐怖行動法》– 開曼根據這項法規，提供與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資助有關的共同法律協助與引渡。²
-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訴訟) 證據法》(Evidence (Proceeding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EPOJ) (開曼群島) 規定 – EPOJ 讓大法庭能協助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法庭取得刑事與民事訴訟的證據 (一旦此類訴訟開始進行審理)。大法庭可針對刑事訴訟，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下令進行目擊者的問訊或文件的製作。
- 引渡 – 開曼群島亦與多國簽署多項引渡條約。可引渡的罪行係指任何會受開曼群島或請求國處以一年以上刑罰的重罪。開曼群島自 1996 年起已採行歐洲引渡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受認可的國際合作制度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09 年所做的評估，開曼群島普遍具備透過國內法、國際條約及非正式協定，提供共同協助的健全架構。在銀行業 (Basel)、證券 (IOSCO) 與保險 (IAIS) 等國際標準的國際合作要項中，該份評估顯示開曼在這幾項表現中有相當高的符合度。完整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評估可自 www.imf.org 網站取得。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 開曼金融管理局甫於 2009 年 6 月被正式接受成為 IOSCO 的普通會員 (即完整會員)，並成為多邊資訊交換及合作備忘錄 (IOSCO 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的一員。加入 IOSCO 大大證明了開曼金融管理局與其他管理機構合力促進跨國資訊交流與協助的能力和意願。更多資訊可從 www.iosco.org 網站上獲得。
- 加勒比海金融行動小組 – 2007 年 11 月所做的開曼群島 AML/CFT 第三輪評鑑指出，開曼之共同 (法律) 互助的立法條款與措施十分完善有效 (第 676 條)。完整的 CFATF 評鑑可自 www.cfatf.org 網站取得。

詳細資訊請洽

Communications Section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電話 +1 (345) 244 2278
電子郵件 financepr@gov.ky
www.caymanfinance.gov.ky

2010 年 2 月

² 《犯罪所得法》在這方面亦可能適用。